

本公司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強調向全體股東公開、問責及獨立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要素。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中所列出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但因下文所述的考慮原因所致之偏離事項則除外。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近期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概述如下：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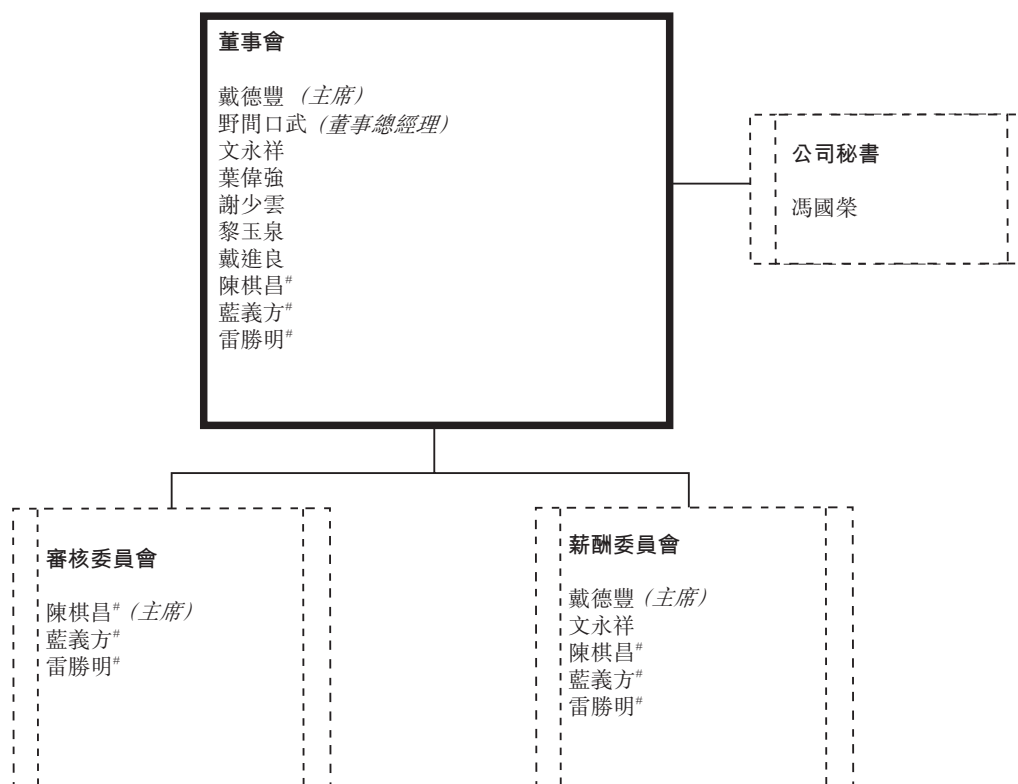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之角色是制定策略目標、表現目標及營運政策；建立審慎而有效的監控框架，以便評估及管理風險；授權管理人員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以及確保管理人員按已訂目標監察表現。

本公司已製備一套書面指引，區分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之間的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或職能轉授予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執行經董事會審批的企業策略、業務及財務計劃及預算，以及編製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仍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事務包括審批會計或資本架構上的重大變動；審批公告及財務報表；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資本項目；審批重大借貸及股本證券的任何發行或購回；審批全年財政預算，以及訂定股息政策。

董事會 (續)**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討論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討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常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戴德豐 (主席)	4	4	100%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4	4	100%
文永祥	4	4	100%
葉偉強	4	3	75%
謝少雲	4	3	75%
黎玉泉	4	3	75%
戴進良	4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4	2	50%
藍義方	4	3	75%
雷勝明	4	3	75%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會議實務及行為

董事會常會通告於會議最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委員會會議，則根據相關職權條款所規定的通知期限送交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與本公司業者有關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茲鼓勵各董事於履行職權期間，在有需要時或被視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各董事傳閱，以便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當規則及法規處理，並於有需要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之獨立性及關係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為《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所指之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及各董事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的有關步驟、監察董事的委任和接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才能及經驗的平衡符合公司的業務要求。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按建議候選人的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甄選及推薦。

每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可得到全面、正式而度身定造的迎新介紹，確保彼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可安排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重選

根據經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由股東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董事會 (續)**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續)****重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期輪值退任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期
陳棋昌	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藍義方	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雷勝明	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現時，戴德豐博士及野間口武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彼等各自的責任已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及載列。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經營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措施。彼亦根據董事會的指引，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特定範疇內的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具備書面職權條款。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條款可應股東要求索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方面的適用專業資格。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辭退或解僱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當準則，審核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進行審計過程的效率；
- (c) 就聘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發展及實施政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過程

- (e)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f) 與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人員已盡其職權達致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 (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審核委員會 (續)**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過程 (續)

- (g) 審議獲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就內部監控事宜所進行重大審查中的任何發現，以及管理人員之回應；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人員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就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內所提出的問題提供及時回應；
- (k)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中的一切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l) 審議董事會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平均出席率 (%)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陳棋昌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2	100%
藍義方	2	2	100%
雷勝明	2	2	100%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由兩名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文永祥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酬金發展政策時建立正式而公開的程序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出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審閱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
- (e) 審閱及批准因辭退或解僱行為不當董事而作出之補償安排；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份釐定該董事之薪酬；及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之投票意向，向股東提出意見。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首次會議，審閱 (其中包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董事的於回顧年度內之酬金。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見第76至77頁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薪酬委員會 (續)**

本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
執行董事			
戴德豐 (薪酬委員會主席)	1	1	100%
文永祥	1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1	1	100%
藍義方	1	1	100%
雷勝明	1	1	100%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知悉本公司尚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職工設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之現行條款。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職工守則的事件。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原則及政策；所作之估計和判斷乃屬恰當及合理；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進行評估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須資料及解釋，確保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知情評估，以供審批。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計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就審計及相關服務收取約港幣52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0,000元），及就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收取港幣95,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而設計，而非用作消除未能達致商業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虧損及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實施董事會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及檢討相關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後認為，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已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發佈，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與股東溝通之大好機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查詢。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於會議最少二十一個曆日前送交股東，當中載有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說明。